

武汉市财政局文件

武财建〔2019〕688号

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的通知

江夏区财政局：

根据《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度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的通知》（鄂财环发〔2019〕11 号），现下达你区 2019 年度水污染防治资金 1,000 万元，用于你区梁子湖流域水质监测能力建设项目。请列 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10302 水体”，项目代码：Z155110010004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你区在收到本通知后，会同同级生态环境部门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，完善年度工作实施方案，加快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。

二、你区要按照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

管理的意见》和《财政部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要求及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，在组织预算执行中要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切实加强资金监督管理，确保资金安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防治资金使用接受省财政厅驻市州财政监督检查办事处的监督管理。

- 附件：1. 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资金整体绩效目标表
2. 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


附件 1

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资金整体绩效目标表

(2019 年度)

专项名称		水污染防治资金(重点流域)		
中央主管部门		财政部、生态环境部		
省级财政部门		湖北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湖北省生态环境厅
资金情况 (万元)		年度金额:		
		其中: 中央补助	82100 万元	
		地方资金		
总体 目标	年度目标			
	强力推动劣Ⅴ类断面消劣, 提升断面达标率; 针对今年不达标或不能稳定达标的断面, 实施流域污染综合治理, 促进重点流域水质逐步提高。			
绩效 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支持地市(州)个数	13个(未支持鄂州、黄石、仙桃、神农架林区)
		质量指标	我省 114 个国控断面水质优良(达到或者优于Ⅲ类)比例	≥86%
			地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者优于Ⅲ类比例	≥95%
			到 2020 年底, 我省国控劣Ⅴ类断面控制比例	0
	效益指标	生态效益指标	2019 年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设定的水质目标	完成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	向社会公布未达到水质目标要求的地区名单	完成公开
			群众满意度	≥60%

附件 2

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
(2019 年度)

专项名称		水污染防治资金(重点流域)		
中央主管部门		财政部、生态环境部		
省级财政部门		湖北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湖北省生态环境厅
资金情况(万元)		年度金额:	1000 万元	
		其中:中央补助	1000 万元	
		地方资金		
年度目标	推动江夏区全面实施梁子湖江夏水域污染综合治理,促进提升梁子湖江夏水域水质提升,2020 年 12 月底完成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支持梁子湖江夏区梁子湖水质提升	1 个
		质量指标	梁子湖江夏区水域 3 个国控断面水质优良(达到或者优于Ⅲ类)比例	≥86%
			梁子湖水域江夏区 3 个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者优于Ⅲ类比例	≥95%
	效益指标	生态效益指标	按照水质提升方案设定的水质目标完成	完成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向社会公布梁子湖江夏区水域年度水质目标完成情况	完成公开
			群众满意度	≥60%

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9 年 9 月 3 日印发

共印 15 份